

15.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科務會議設置辦法

第一條 為使各科科務工作順利推展，特訂定「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科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各科全體專業教師組成，為科務最高決策會議，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科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各類規章辦法制訂。
- 三、年度工作計畫內容。
- 四、課程規劃與修訂。
- 五、教學設備與圖書規劃。
- 六、教師發展相關事宜
- 七、各委員會提案及其它科內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科主任擔任主席，需要時得邀請校長及相關一級主管列席指導。本會議以每學期開會2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決議案，若有行政規定需要，則應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